

证券代码：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书面表决）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47	长江文化	2024年5月27日

### 2.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焦显光、李贺凤律师负责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欣宝街2号院一区4号楼长江文化大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对2023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

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需要充裕的运营资金，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已对公司开展完毕年度审计工作，现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4-014 长江文化：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015 长江文化：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自聘任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公司提议 2024 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4-018 长江文化：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3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

（十）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4-016 长江文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上午8:30至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宝街2号院一区4号楼长江文化大厦

联系人：岑婷婷

联系电话：010-87535029

E-mail：2486882488@qq.com

传真：010-87535138

邮政编码：10007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